

國軍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專案調查試辦情形

王鐘尉

壹、前言

國軍人口及住宅普查係配合行政院每10年辦理1次基本國勢調查，本部於89年首次辦理，第3次普查定於109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舉辦，為簡化全軍普查作業、提升問卷填答效率等，首次採用軍網網路填報方式辦理，並於普查作業前先行試辦，律定各普查區至少5%之受訪員進行填答，以訓練各單位熟稔問卷填答操作程序，模擬正式普查作業流程，測試普查區劃分、名冊編製、問項填答設計、網路填報作業及調查員審核等工作流程之妥適性，以及相關名冊編製與系統建置之完備情形，以確保正式普查順利推展。

貳、試辦情形

試辦階段軍網填報期限自109年3月29日至4月18日止，調查員於4月21日完成審核，試辦期間各普查區域中心共計6萬餘人完成軍網普查試辦調查表填答及審核作業，普查試辦完成率高達3成以上，測試成效顯著。

一、作業編組人力負荷允當

國軍駐地幅員遼闊及各項戰備任務繁瑣，為策劃推動全軍人口普查各項重大工作事項，本部依行政院「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方案」及「專案調查普查組織設置要點」等相關規定，業於108年10月31日召開普查專案第1次先期研討會議，邀集各單位與會討論「臨時普查組織」編組規劃事宜，經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洽商，妥善完成「國防部普查中心」及8個「普查區域中心」臨時普查組織設立架構，並送行政院同意核備。

普查區域中心衡酌單位組織特性、駐地幅員及指揮體系，所轄之普查區、指導審核區分別以「支薪單位」、「預算支用單位」對照設置為原則，各區設置調查員1人，協助輔導督管所屬依限完成網路查填作業；本次試辦作業動員調查人力計有普查員918人及指導審核員129人，共計1,047人，各普查區整併劃分、網路填報流程、調查員初（覆）審作業均無重大執行窒礙，後續將依各單位編裝異動狀況，滾動式調整修正各普查區編設，以符合實需。

主計局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普查調查表（草案）問項內容，自108年11月1日起開始規劃、設計、建置全軍普查網站及研擬網路填報系統各項功能選單，每週定期針對普查相關修正規定及工作節點討論網路填報各項檢核機

制，於109年1月22日完成軍網普查網站雛形，經過反覆校正調查表問項檢核機制及系統壓力測試，始成功優化網路填報系統（如圖一）。

試辦作業期間，各普查區域中心所屬普查

員及指導審核員積極輔導受訪員上網填報調查表（如圖二），並完成初審及覆核作業，透過網站即時回饋各單位查填、審核數據，有效掌控執行進度。

▲ 普查網站登入網頁（以身分證字號登入）

▲ 普查網站各項功能選單

▲ 受訪員登入驗證機制

1. 支薪金融機構名稱
2. 支薪帳戶末 4 碼

圖一 國軍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網路填報系統功能畫面

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調查
網路填報系統

返回功能主頁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 機關代號 單位代號 調查區代號 人口序號 備註欄

臺北市中山區龍潭里 1 D006 001 065

1.姓名：王
2.性別：男
3.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4.是否為本國籍：本國籍
5.婚姻狀況：
☐ 未婚 ☐ 有配偶或同居 ☐ 已離婚或分居 ☐ 喪偶
6.教育狀況：
(1)在學情形及教育程度
• 在學 (請繼續在學地) • 畢業 • 肄業
• 國小 • 國中 (初中) • 高級中等 (高中、高職、5年制專科前3年)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2)在學或肄業者之前最高學歷 (僅大學及以上之在學或肄業者查填)
• 高級中等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3)在學地 (僅在學者查填)
• 在現在住鄉 (鎮市區) • 不在現在住鄉 (鎮市區) --請選擇縣市鄉鎮市區 • 不在臺灣全島地區
縣市鄉鎮市區：桃園市中壢區
7.健康照護情形 (因生病、受傷、衰老而有下列限制或困難且需他人幫忙長達或預期達6個月以上)：
☐ 吃飯 ☐ 上下床 ☐ 更換衣服 ☐ 上厕所 ☐ 洗澡 ☐ 在室內外走動 ☐ 駕駛 (駕駛) ☐ 處理家務 (打掃) ☐ 洗 (含頭) 衣服 ☐ 不具上列各項障礙
8.使用語言情形：
(1)兒時最常學會
• 國語 • 閩南語 • 客家語 • 原住民族語 • 臺灣手語 • 其他語言 • 不知或無
(2-1)現在主要使用
• 國語 • 閩南語 • 客家語 • 原住民族語 • 臺灣手語 • 其他語言 • 不知或無
(2-2)現在次要使用
• 國語 • 閩南語 • 客家語 • 原住民族語 • 臺灣手語 • 其他語言 • 不知或無
(3-1)父親最常使用 (依印象或認知)
• 國語 • 閩南語 • 客家語 • 原住民族語 • 臺灣手語 • 其他語言 • 不知或無
(3-2)母親最常使用 (依印象或認知)
• 國語 • 閩南語 • 客家語 • 原住民族語 • 臺灣手語 • 其他語言 • 不知或無
9.您5年前 (104年9月20日以前) 的住家地點 (非戶籍地)：
• 同現在處所 • 同現在鄉 (鎮市區) 不同處所 • 其他鄉 (鎮市區) --請選擇縣市鄉鎮市區 • 大陸地區 (含港澳) • 其他 (請輸入地點)
縣市鄉鎮市區：桃園市大溪區
10.您的現有子女數及其居住地點 (無子女者請選填0)：
您現有子女：1 人
請選擇與您居住距離最近的子女是經常居住在：
• 同一居住處所 • 同一鄉 (鎮市區) 不同處所 • 同一縣 (市) 不同鄉 (鎮市區) • 其他縣 (市) • 大陸地區 (含港澳) • 其他
11.您於機關單位是否有配置居住處所？
(營區內有提供床位者，請填「是」；營區內未提供床位或營區外有「義務宿舍」者，請填「否」)
• 是：請繼續填答【12】 • 否：請繼續居住位置後，跳過問題【13】
12.您平均每週居住在配置處所是否超過3天？
• 是 • 否 • 居住在：請選擇
13.請選擇您的人員類別：
• 現役軍人 -- 停薪 • 其他文職、聘僱人員等...請繼續填(1)、(2) • 軍事訓練役軍人 -- 停薪 • 無工作 (不具軍人身分之軍校學生) -- 停薪
(1)工作場所的主要產品或業務及名稱：一般國防機關單位
(2)您主要辦理的工作內容及所擔任的職務名稱：職務名稱參考

圖二 國軍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網路調查表填答畫面

二、發掘填答不合邏輯態樣

(一)年齡教育狀況異常

6.教育狀況：
(1)在學情形及教育程度

☐ 1 在學	☐ (1)國小	☐ (4)專科	☐ (6)碩士
☐ 2 畢業	☐ (2)國 (初) 中	☐ (5)大學	☐ (7)博士
☐ 3 肄業	☐ (3)高級中等 (高中、高職、5年制專科前3年)		

(2)在學或肄業者之前最高學歷 (僅大學及以上之在學或肄業者查填)
☐ (1)高級中學 ☐ (2)專科 ☐ (3)大學 ☐ (4)碩士 ☐ (5)博士

為檢視教育填答狀況，以受訪員出生年月日交叉比對其在學情形及學歷，可發現年齡、在學情形及最高學歷存有不合邏輯狀況。

首先就年齡而言，11-15歲應僅適齡就

讀國中部，經查中正預校國中部在學24人與現況相符，惟具備大學、專科、高中學歷者竟有18人，不合常理；另年齡10歲以下已高中畢業17人、國中畢業1人，更不合邏輯。

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年滿65歲者雇主得強制其退休，因此年齡介於66-69歲仍持續於單位服務者，需釐清查明原因。我國已自民國57年將義務教育由6年延長至9年，藉以提高人民教育水準，故僅具備國小學歷者，恐與現況不符，亦需確認查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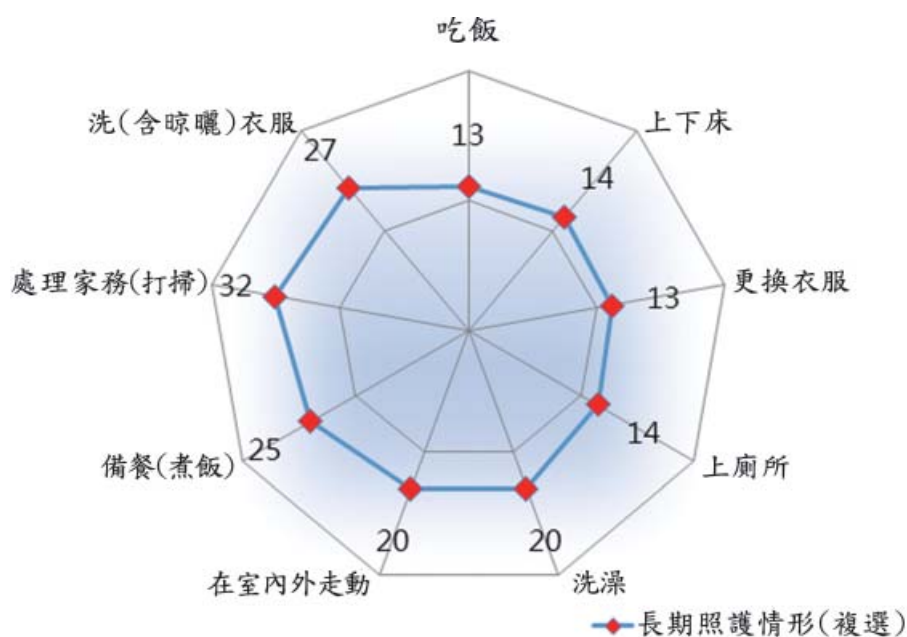
綜合上述，受訪員完成線上普查問卷填報後，須由所屬普查員針對各題項填答內容審慎檢視並完成初審作業，遇有不合邏輯情況，應主動查明釐清原因，輔導受訪員修正資料，再由指導審核員逐一完成覆核作業，藉以維持調查表資料品質及正確率。

(二)健康照護情形異常

7.教育狀況：(本問項可複選)
(因生病、受傷、衰老而有下列限制或困難且需他人幫忙長達或預期達6個月以上)

- | | | |
|---------------------------------|-------------------------------------|--------------------------------------|
| ☐ 1 吃飯 | ☐ 5 洗澡 | ☐ 9 洗(含晾曬)衣服 |
| ☐ 2 上下床 | ☐ 6 在室內外走動 | ☐ 10 不具上列各項障礙 |
| ☐ 3 更換衣服 | ☐ 7 備餐(煮飯) | |
| ☐ 4 上廁所 | ☐ 8 處理家務(打掃) | |

檢視受訪員長期照護情形統計資料(如圖三)，需求前三項依序為「處理家務(打掃)」、「洗(含晾曬)衣服」及「備餐(煮飯)」。



圖三 查區域中心長期照護情形統計分析

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對於長期照護定義，係指「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6個月以上，且狀況穩定者，依其需要所提供之生活照顧、醫事照護」。換言之，長期照護是針對失能或失智者，因其日常生活無法獨立自理而須依賴他人，長時間提供包含醫療與生活上之照護，目的在增進及維持其獨立功能。

故進一步交叉分析探究長期照護需求對象身分別，主要以現役軍人居多，此與國軍每年需完成體檢及基本體能鑑測政策不符，現役官兵若有長期照護需求，恐無法擔負戰訓本務，故研判應為誤填，後續將納入教育訓練教材重點及缺失案列宣導，避免類案肇生。

(三)使用語言情形異常

8.使用語言情形：

	(1) 國語	(2) 閩南語	(3) 客家語	(4) 原住民族語	(5) 臺灣手語	(6) 其他語言	(7) 不知或無
1 兒時最早學會	☐	☐	☐	☐	☐	☐	☐
2 現在主要使用	☐	☐	☐	☐	☐	☐	☐
現在次要使用	☐	☐	☐	☐	☐	☐	☐
3 父親最常使用	☐	☐	☐	☐	☐	☐	☐
母親最常使用	☐	☐	☐	☐	☐	☐	☐

本題項係為配合文化部訂定之國家語言發展法要求，掌握語言傳承、消長與流變，蒐集「兒時最早學會語言」、「現在主要、次要使用語言」及「父親、母親最常使用語言」，呈現各種語言使用情形。

經檢視使用語言情形問項查填資料缺漏部分，分別篩選出兒時最早學會語言未

填3筆，現在主要使用語言未填3筆，現在次要使用語言未填33筆，父親最常使用語言未填7筆，母親最常使用語言未填11筆；經校對受訪員未完成查填共計有47人，將納入後續缺失案例宣導重點。

(四) 五年前居住地異常

9. 您5年前（104年9月20日以前）的住家地點（非戶籍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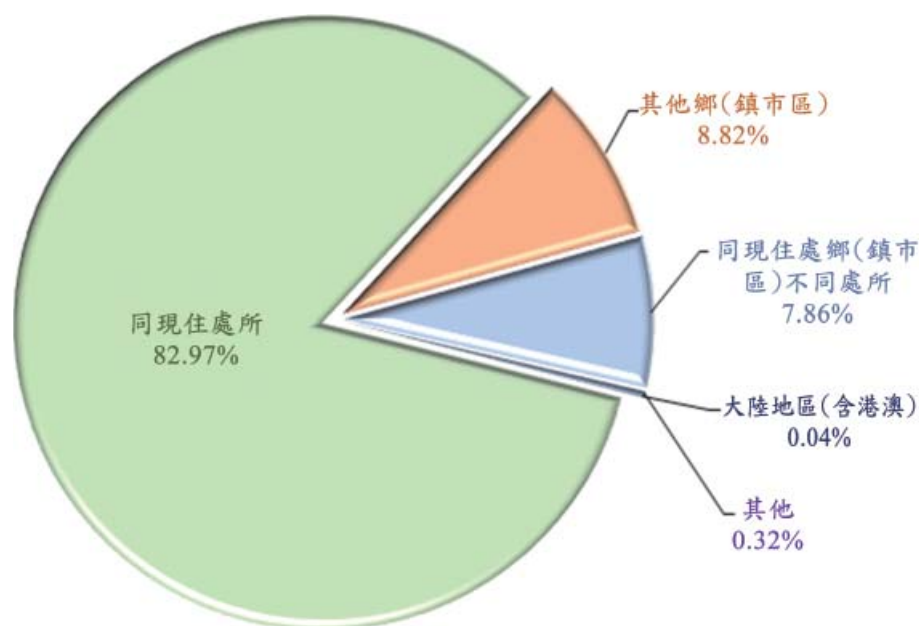
☐ 1 同現住處所

☐ 2 同現住鄉（鎮市區）不同處所

☐ 3 其他鄉（鎮市區）→ 縣 市 鄉鎮市區

☐ 4 大陸地區（含港澳）

☐ 5 其他



圖四 受訪員5年前居住地統計分析

針對5年前居住地題項勾選「其他」者，受訪員應自行輸入國外居住地點資料（國家、城市），篩選此開放式欄位缺漏不完整資料共計219筆，歸納錯誤態樣可區分為4類型，主要為「居住台閩地區，應選填項次1.同現住處所、2.同現住鄉（鎮市區）不同處所、3.其他鄉（鎮市區）」有182筆居多，其次則為「未填國外居住城市」有20筆，以「填寫錯誤」有15筆再次之，最後是「居住國外未填中文名稱」有2筆。

顯見普查員及指導審核員均未依「網站操作說明及教育訓練資料」審核要領審慎核校填答資料內容，未立即審退查明補正，將納入後

為調查國民遷徙情形及常住地點，需填答受訪員5年前實際常住地點（非戶籍地址），作為後續縣市城鄉發展建設參據。檢視此題項填答狀況（如圖四），主要以「同現住處所」占82.97%居多，另「其他」開放式欄位有0.32%填答，經檢核僅5人資料合理，餘填答異常。

續缺失案例宣導重點，以提升網站資料驗證強度。

(五) 現有子女人數異常

10. 您的現有子女數及其居住地點（無子女者請填寫0）

你現有子女 人，有子女者，請續勾選與您居住距離最近的子女是經常居住在：

☐ 1 同一居住處所 ☐ 4 其他縣（市）

☐ 2 同一鄉（鎮市區）不同處所 ☐ 5 大陸地區（含港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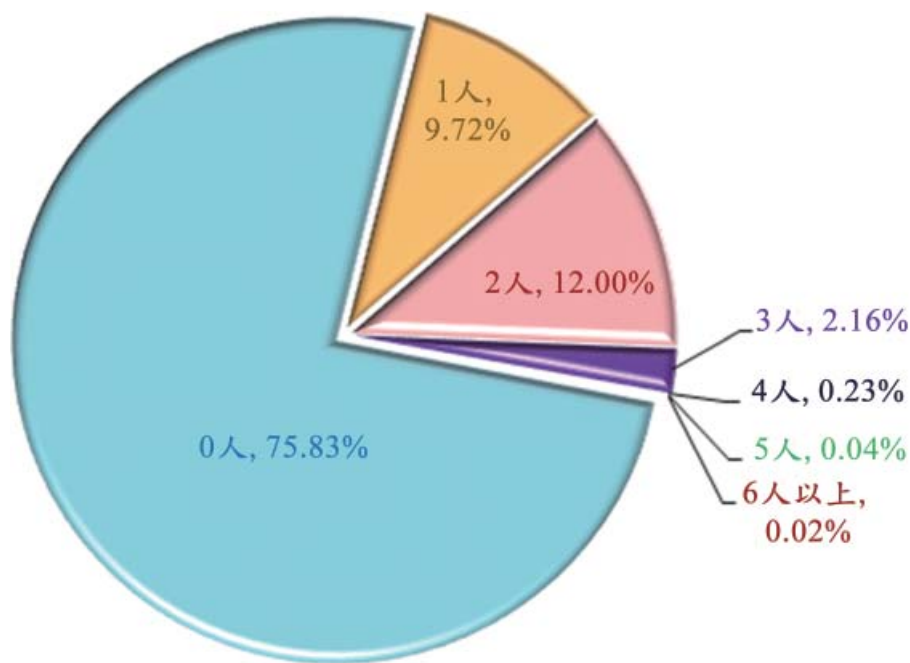
☐ 3 同一縣（市）不同鄉（鎮市區） ☐ 6 其他

依西元2018年國家發展委員2018至2065年人口推估報告，人口成長未來將持續趨緩，我國總生育率（平均每位婦女一生生育子女數）自1965年4.83人逐年遞減，以10年為觀察值，1975年2.77人，1985年1.88人，1995年1.78人，2005年1.12人，

2010年適逢農曆虎年及前一年孤鸞年效應影響，總生育率陡降至0.895人，2015年略升為1.18人，2018至2019年均維持1.09人。

經比對各普查區域中心受訪員子女數（如圖五），並參考我國總生育率，篩選子女數超過6人（含）以上者，共計有13筆

不合常理填答資料，另交叉比對亦發現子女數為0者，其居住地誤勾選為同一居住處所等不合邏輯情形；上述缺失事項將納入後續普查教育訓練案例宣導，列為調查人員初審、覆核重點注意事項，藉以提升審查敏感度，以確保資料查填品質。



圖五 子女人數統計

六單位配置處所異常

11. 您於機關單位是否有配置居住處所？	
☐ 1 是，請續填問項【12】	☐ 4 其他縣（市）
☐ 2 否，經常居住在：	縣 ☐ ☐ 鄉鎮 ☐ ☐
請續填問項【13】	市 ☐ ☐ 市區 ☐ ☐
12. 您平均每週居住在配置處所是否超過3天？	
☐ 1 是，	
☐ 2 否，經常居住在：	縣 ☐ ☐ 鄉鎮 ☐ ☐
	市 ☐ ☐ 市區 ☐ ☐

此題項係以1週（7天）為衡量標準，調查單位營區內配置有床位之處所現況（住辦合一、寢室宿舍）及居住是否超過3天（逾3天者視為常住），可掌握小地區人口及住宅分布、常住人口通勤方向及數量，以為都市計畫、公共建設、交通運輸及城鄉均衡發展等參考。

經比對居住配置處所題項填答數據資

料，發現未配置處所有4筆資料異常不符情況，將強化系統檢核機制。

三、主計總處測試判讀適切

全軍普查試辦作業成敗關鍵，在於是否能透過系統產製符合行政院規範之題項欄位、對應代號、數據格式及審核軌跡等媒體資料。試辦作業完成後，於4月28日自系統產製普查試辦數據檔案，主計總處業於5月11日完成資料測試判讀，數據資料均可成功讀取辨識，測試結果正常良好，符合規範要求，僅針對調查表填答回饋資料提供下列建議事項，摘重如次：

（一）增列行業類別

1. 因中科院已改制，將改由縣市政府派員

調查，惟仍有其他類似純研究單位（非學校單位），應增列「研究發展服務業」。

2. 青年日報社等出版單位，應增列「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3. 如有印刷出版品，如報章刊物、各項表件等印刷物之工廠，應增列「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二)提升審核精度

部分問項漏填（如問項8使用語言情形）、少數問卷子女數過多（問項10）及問項9「您5年前居住地填」勾選其他，但補充說明有多筆填寫台灣地址等情形（標註國名、地區即可），正式調查時普查員、指導審核員應加強審核。

(三)增加備註欄位

普查調查表各題項基於誠信原則，尊重受訪員填答內容，惟審核人員如有發現不合常理數據資料，需聯繫受訪員核對是否誤植，建議於系統問卷設置備註欄，讓受訪者、普查員及審核員填寫資料異常原因及確認結果。

(四)問項交互稽核

1. 受訪員於機關單位有配置住所（問項11）且平均每週居住超過3天（問項12），如有子女者，其與居住距離最近之子女經常居住地點如勾選「同一居住處所」（問項10）恐有疑義，因子女應無法同住營區內。

2. 受訪員有無工作（問項13）與教育狀況（問項6）可交叉檢查資料合理性，如填寫無工作卻又未在學（住院病患者），軍事訓練役人員勾選在學（學期中服役

者）。

3. 在維持現行問卷結構下，除透過勤前會議加強說明、普查員訪查時宣導現住地概念及審核時修正外，建議於系統增設提示或防呆設計，以提升問卷資料正確性。

針對主計總處建議事項，考量近年本部歷經精進案、精粹案等軍事組織整併及兵力精實調整，已漸無單純研究、印刷之作業單位，僅能以主要工作活動場所作為評估要件，另為簡化受訪員填答及普查員、指導審核員檢核作業，已先行依行政院「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規範，以全軍各級單位現況及組織特性，歸納出6大行業類別：「一般國防機關單位」、「軍事院校」、「國軍醫院」、「機械設備保養維護單位」、「火藥炸藥製造工廠」、「武器彈藥製造工廠」，後續將審慎重新檢視行業分類是否妥適。餘建議事項均有助於維持查填資料品質及精進普查系統效能，將配合主計總處後續作業節點，持續研修本部普查流程、審查稽核及進度管控等。

參、執行窒礙建議綜整研處

本次試辦全程模擬普查表件產製、網路填報、網頁流量管控、指導及審核等工作流程之妥適性，經各普查區域中心測試資料登錄、問卷查填、審核機制及檢誤稽核等處理作業，系統設計尚屬完備，操作執行狀況良好。另蒐整各單位回饋建議事項，依反映問題內容性質可區分政策面、系統面及作業面等3大面向，建議事項及對應研處作為彙整如表一：

表一 各單位回饋建議事項及研處作為

類別	回饋建議事項	研處作為
政策面	電訊發展室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3、8、9條等條文，為利單位任務遂行及維護人身安全，相關人員資訊不宜曝光，將其排除納入普查調查對象。	經洽詢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研處說明如后： 1.依統計法「第14條：辦理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之人員，進行統計調查時，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及「第15條：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且「第19條：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應予保密，除供統計目的之用途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2.經查該單位雖屬「情報機關」範疇，惟單位人員未具有執行情報工作必要，進而採取「身分掩護」措施，因此各項公務資料未有化名、身分證隱碼等保護措施，且行政院人口普查專案調查表內各題項均無涉及戶籍、兵籍、稅籍等機敏資訊。 綜上，該室仍應配合辦理後續普查相關事宜。
	部分單位因原規劃普查區編組數量不足、地址誤植及受訪員歸屬單位異動等調整需求，建議依試辦結果適時修正。	經評估作業現況及核對資料，將納入後續網站系統基本檔校正。
	調查表之出生年月日（問項3）能否結合人事系統資料，由公務資料直接賦予，可避免受訪員誤植風險。	經評估串接人事系統確實可取得出生年月日資料，惟考量恐涉及個資外洩等疑慮，本案予以保留。
	試辦階段已完成填寫問卷者，建議於正式普查時由系統自動帶入已完成填寫資料選項。	需先檢視填答資料正確性及判斷畢業、在學及肄業等各種教育情況可能發生組合，將納入後續普查網站功能研改。
	建立選項防呆設計，例如以教育程度與出生年月日勾稽，如有不合常理狀況，由系統彈出提醒警示視窗，如「請重新審視教育程度是否誤植」等字樣。	藉由本次試辦蒐集數據已與主計總處研商取得共識，將強化系統防呆機制（出生年月日、配置處所、子女數、居住情形、使用語言狀況及長期照護），減輕審查人員作業負荷，有效提升資料品質。
系統面	有關網站審核效能方面，各單位建議事項綜整如后： 1.為即時掌握所屬單位「普查區」調查進度，建議開放軍種權限查詢功能。 2.指導審核員覆核資料發現錯誤時，易因公務等未能即時聯繫普查員處置，建議於系統新增「退審警示」功能，並於執行階段增加「指導審核員審退」狀態查詢，可提升作業時效。 3.審核人員登入普查網站系統辦理查核作業，無受訪員隸屬單位名稱資訊，建議新增支薪單位代號辨識欄位，俾利人員管制。 4.普查員初審受訪員調查表內容時，針對異常項目查證後，可逕自修正填答內容，惟指導審核員辦理覆核作業時，無法識別該修正項目，建議以符號（或顏色）標註。 5.建議系統增列「未完成填答人員名冊」表報下載功能選項，供普查員定期稽催。 6.鑑於部分普查員誤用「代填」功能，未依正確步驟完成調查流程，建議新增「代填警示標語」或授權軍種可自行下載「代填人員名冊」功能，有效管制追蹤。 7.指導審核員覆核受訪員調查表資料時，如有發現異常誤植情形，可直接剔退，並回復審核狀態為「已填寫調查表，普查員未審核」，及增加搜尋人名功能，以利普查作業。	本次試辦階段亦著重檢測普查員及指導審核員工作流程及網站系統初（覆）審檢核操作程序之妥適性，經評估建議事項第1至6項立意良好，有助於精進審核作業效率，均將納入後續網站系統研改規劃，惟項次7恐與普查審核權責及作業流程相違背，易造成怨懟情形，故予以保留。

類別	回饋建議事項	研處作為
作業面	量歷各單位受訪易因專長受訓、考試進修、交織 考驗佔缺調差、職退伍等造成進事、頻 繁、校正各區人員名冊及專案編組人 數異開否 分任幹尚人修 三項事期個理 軍查各業響辦 全查或整限 占普戰作調權 數行政查整系 執行核計事最 訪利計式結業 受順以正束作 總及均至結作 量現均結務置 數員核段任前 單人審階案取 位握導辦專能 屬所效指試免 部有員主，避 令為查為，在 司一普查月， 陸之務部有權	人將查 月，普 每意各 響，同 影響， 素次基 因多為 訓總名 隊主普 部與薪 及經支 務，月 任免一 備避前 戰可查 限無普 受動式 軍異正 全事以 對象
	依置行政院「109年人住及宅普查各級普查組織設 要點，普前講習事，本及會項，故部有於審仍調查時 動工而普查人員調 理調因	設權：查重異辦以免 組核備理發等因一必 查之報辦檢隨時統 普員呈部算法，屆門 級人並本計無前，本 各作任加勞，行正基 查工兼參酬分執校選 普屬員合作部務對違 住所適配均後查普名 及中選均後查普名 人查辦核牽關正核在 口普行審並有於審仍 年各普自導，故部有 109年普行審並有於 院，本及會項，故部 「各普自導，故部有 政點，普前講習事， 行要，普前講習事，

肆、結語

國軍駐地幅員遼闊及各項戰備任務繁瑣，本次普查規劃採軍網查填普查問卷，藉普查e化作業，由網頁式循序引導填表，提升題項檢核機制，不僅兼顧資料安全與便利性，即時回饋單位填答率與維護資料品質正確性，更可保留問卷原始及次級統計資料，提升本部後續資料分析應用，發揮大數據統計資料運用價值。

透過本次試辦調查作業，顯見全軍普查作業流程及臨時普查組織、指導審核區、普查區設置規劃均無重大執行窒礙；另檢視普查專案調查表各題項填答狀況及蒐整各普查區域中心回饋建議事項，將納為普查網站後續系統功能研改及教育訓練宣導案例。

普查正式實施期間，國軍各級單位人事異動、作戰演習、戰備訓練及休假均維持正常，

惟因單位駐地暨人員新進離退變動時，各級工作幹部應確實掌握，配合相關作業節點，於期限內完成普查名冊核校、調查人力管控及利用各項會議、集合等時機加強宣導。

各普查區域中心應衡量組織層級特性，主動掌握調查對象異動情形，妥善規劃設置普查臨時組織及普查工作人員篩選任用等事宜，並依循其職權遂行督導分工之責，協力推展執行各項普查工作，戮力完成任務。



王鐘尉

➡現職：
國防部主計局中校財務官

🎓學歷：

國防管理學院正期92年班

國防管理學院財務正規班96年班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財管系研究所

102年班

➡ 經歷：
財務官